

#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211执325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72628215J，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方庙社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谭明华。

被执行人：无锡北高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98339687T，地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外环西路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永。

被执行人：范永，男，1978年12月1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928197812014339，住江阴市颐康名苑78号4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华芳，女，1976年12月12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219197612122269，住江阴市颐康名苑78号4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范永、华芳名下的位于江阴市南苑三村13幢503室、双牌一村1幢303室、双牌四村18幢202室的不动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范永、华芳名下位于位于江阴市南苑三村 13 幢 503 室、双牌一村 1 幢 303 室、双牌四村 18 幢 202 室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峰  
人民陪审员 杨桂丽  
人民陪审员 唐仪枫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胡 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